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匹凸匹

编号：临2016—044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匹凸匹”）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2016]0235号），全文内容如下：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四线城市荆门房地产开发业务，因开发资金紧张等原因，相关业务近乎限于停滞状态；同时公司P2P业务也尚未开展。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亿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对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4.58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5.25 万元。请补充披露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签约时间、协议约定的交房时间和实际交房时间；如存在实际交房时间超过约定交房时间 1 年以上的，请披露原因；请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激增的原因、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

2、房地产土地储备与开发投资情况。公司披露房地产储备为荆门市漳河新区 1 号地、2 号地、4 号地，相关土地因尚未完成拆迁，不能开发建设，同时荆门房地产项目已停工 3 年。请结合公司房地产储备情况披露 2016 年房地产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包括下一年度计划开发的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计划竣工面积等；如无相关计划，请分析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 关于房地产经营情况

3、行业发展状况。请补充披露荆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包括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房地产施工（在建）面积、房地产竣工面积、房地产销售面积以及库存去化周期等信息。

4、房地产土地储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 5、6 号地收储收益 15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5、6 号地块情况及相关收储协议内容，相关款项是否已收到或预计收到时间。

5、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公司在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披露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为不适用，同时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期末余额为 1.2441 亿元，同比增加 83.43%，应付工程款账龄超过 1 年达到 1.2477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201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2015 年应付工

程款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公司核实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的准确性，并披露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6、房地产销售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逾期交房违约金确认预计负债2409万。请披露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签约金额、签约时间、协议约定的交房时间和逾期后预计交房时间、相关的违约条款；是否存在相关房产前期确认为收入的情况；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计量依据、测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会计确认发表专项意见。

（2）预收账款期末为4.86亿元，期初为4.96亿元，但公司未披露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核实并披露预收账款的账龄；如存在超过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请披露未结转的原因；请披露预售房产收款涉及的项目名称、预售比例、签约金额、签约时间、协议约定的交房时间和预计交房时间，是否涉及违约金事项。

（3）期末存货中开发产品账面余额为9524万，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11.38亿元。请披露开发产品的项目名称、竣工时间、本期增加、本期销售等情况，房地产项目库存消化缓慢的原因；请披露开发成本的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总投资等情况，房地产项目长期未竣工的原因。

（4）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开发的“楚天城一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13万元。请结合相关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现状、未来变化趋势、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减值迹象发生期间等因素详细分析披露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会计确认发表专项意见。

三、关于财务问题

7、预计负债。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为武汉伊托邦新市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托邦”）向工行的相关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承担的最高担保限额为 42,104 万元，抵押物为荆门汉通 4 号地，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7079.63 万元。请根据 2015 末伊托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披露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计量依据、测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会计确认发表专项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